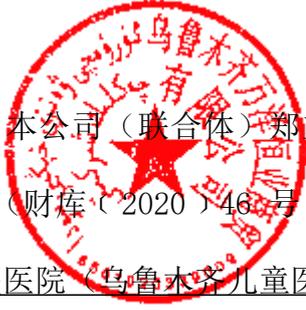


8.6

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（胰岛素泵、管路胰岛素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（胰岛素泵、管路胰岛素泵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敦力糖尿病科技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.043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8.2934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（胰岛素泵、管路胰岛素泵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微泰医疗器械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9人，营业收入为25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万泽恒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 日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, 不提供此声明。

